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方法

根据《辽宁石化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章程》，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为校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应由各系团总支推荐，经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同意，由学校学生处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主席团候选人要具有代表性，应当从校、系学生会工作人员和各领域优秀学生典型中产生；工作部门成员由各系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